

股票代號：4972

# Tons: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會議室-4)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個別董事一一二年度薪酬情形.....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9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視訊部分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4)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5. 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
6. 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
7. 本公司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大峽谷)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增加選舉董事一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9.0%，計新台幣 7,255,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208,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一二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 報告案四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 報告案五

案由：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一般董事：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2.5%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2.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3.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一一二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 12 頁【附件三】。

## 報告案六

案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0,247,610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7,996,587 股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後，共計為 57,496,587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3 年 4 月 4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3 月 31 日至 113 年 4 月 4 日止。
-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為發放日。
- 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為大峽谷）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考量技術、產品與客戶互補、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增進服務客  
戶等綜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每1股  
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1.72股，由本公司取得大峽谷百分之百股  
份。

二、本股份轉換案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奉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 9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 36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增加選舉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配合公司合併大峽谷之董事會成員專業多元性需求，擬依公司法第及  
公司章程規定增選董事一席。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  
件六】。

三、本次增選董事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受高利率、高通膨與大陸疫情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經濟活動放緩，使得 2023 年之全球經濟表現未明顯改善。而近期通膨升溫減緩，及美元升息週期已近尾聲等多重不利因素緩解下，預期 2024 年的經濟可在穩健中緩步成長。

面對全球經濟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為擴大營運效能，公司於今年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藉由雙方資源全面整合，將可拓展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占有率。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取得許多指標性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市場及通膨、升息等多變的環境中，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收下降，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保有一定的獲利。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99,465 仟元及 811,933 仟元，較一一一年 788,393 仟元及 913,801 仟元，分別減少 23.96% 及 11.15%；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49,068 仟元，較一一一年稅後淨利 52,394 仟元，減少獲利 3,326 仟元，減幅 6.35%。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一一年減少，營業毛利率維持與去年相當，營業費用因併購作業增加相關費用，使得營業損益率為-0.25%。本年度因併購而產生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後合併純益率為 6.04% 較一一一年稅後合併純益率 5.73% 上升。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燈具之安裝結構、模組化燈具、安裝便捷的坎燈、可上下擺動調節角度的燈具、方便拆裝的模組化燈具等項新型專利，並取得導軌燈等項外觀設計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 1. 產品方面

-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2. 市場行銷面

-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3. 生產製造面

-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預期可漸漸回穩，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並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加上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 5.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世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個別董事一一年度薪酬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	湯士權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3,248	3,513	0	0	0	0	0	0	3,571/7.28	3,836/7.82	0
董事	洪家政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1,838	3,220	0	0	770	0	770	0	2,931/5.97	4,313/8.79	0
董事	陳明信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0	0	0	0	0	0	0	0	323/0.66	323/0.66	0
董事	蕭珍琪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0	0	0	0	0	0	0	0	323/0.66	323/0.66	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690	690	0	0	0	0	24	24	714/1.45	714/1.45	0	0	0	0	0	0	0	0	714/1.45	714/1.45	0
獨立董事	李世欽	690	690	0	0	0	0	24	24	714/1.45	714/1.45	0	0	0	0	0	0	0	0	714/1.45	714/1.45	0
獨立董事	周聰南(註8)	290	290	0	0	0	0	12	12	302/0.62	302/0.62	0	0	0	0	0	0	0	0	302/0.62	302/0.62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註8)	403	403	0	0	0	0	15	15	418/0.85	418/0.85	0	0	0	0	0	0	0	0	418/0.85	418/0.85	0
合計		2,073	2,073	0	0	1,208	1,208	159	159	3,440/7.01	3,440/7.01	5,086	6,733	0	0	770	0	770	0	9,296/18.94	10,943/22.3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 註 1：係填列 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填列 112 年度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個別分派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 113 年 2 月 27 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255 仟元，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 註 6：稅後純益係 112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49,068 仟元。
-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8：原獨立董事許崇源於 112.05.25 卸任；獨立董事周聰南於 112.05.25 新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8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企業合併-併購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2 股之 100%股權，並於該年度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新台幣 85,857 仟元，湯石公司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企業合併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覆核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併購及股份轉換契約書，以確認收購價格。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覆核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4. 依據價格合理分攤報告取得分攤結果之分錄(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確定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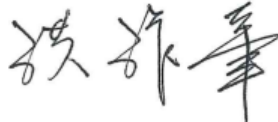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59 5	\$ 232,84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16 -	3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5 -	2,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1,417 5	97,0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3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 -
130X 存貨	8,041 1	11,717 1
1410 預付款項	1,146 -	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	11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1,210 11</b>	<b>345,109 2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5 -	34,6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7,168 87	1,076,36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 -	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14,998 1	843 -
1780 無形資產	4,915 -	1,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5 1	4,1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4 -	2,5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64,449 89</b>	<b>1,120,554 7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865,659 100</b>	<b>\$ 1,465,663 100</b>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2,426	1	\$	25,678	2
2150	應付票據		101	-		31	-
2170	應付帳款		832	-		2,9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287	9		252,18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23	1		20,76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3	-		1,3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6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35	-		8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	-		93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8,536</u>	<u>11</u>		<u>317,377</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4	-		2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24	2		3,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7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06	1		10,01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280</u>	<u>3</u>		<u>14,04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5,816</u>	<u>14</u>		<u>331,426</u>	<u>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966	31		394,223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38,243	45		505,884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428	7		118,3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922	4		88,0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85	5		121,073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90,929)	( 5)	(	78,922)	( 5)
3500	庫藏股票	(	14,372)	( 1)	(	14,372)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09,843</u>	<u>86</u>		<u>1,134,237</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65,659</u>	<u>100</u>	\$	<u>1,465,663</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99,465	100	\$ 788,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83,642)	( 81)	( 646,522)	( 82)
5900 營業毛利	115,823	19	141,871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7,266)	( 6)	( 28,792)	( 4)
6200 管理費用	( 53,768)	( 9)	( 40,88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72)	( 1)	( 4,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306)	( 16)	( 74,419)	( 9)
6900 營業利益	20,517	3	67,4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96	1	3,080	-
7010 其他收入	86,408	14	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9	-	( 1,694)	-
7050 財務成本	( 342)	-	( 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363)	( 6)	( 5,80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28	9	( 4,150)	( 1)
7900 稅前淨利	72,145	12	63,3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 23,077)	( 4)	( 10,908)	( 1)
8200 本期淨利	\$ 49,068	8	\$ 52,39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0	-	( \$ 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189)	-	( 11,571)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85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04)	-	( 12,755)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887)	( 5)	20,68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6,887)	( 5)	20,6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8,391)	( 5)	\$ 7,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7	3	\$ 60,319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16		\$ 1.35	
9850 稀釋	\$ 1.15		\$ 1.33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 1,287	\$ 2,241	\$ 108,709	\$ 72,115	\$ 186,967	(\$ 81,805)	(\$ 6,245)	(\$ 48,364)	\$ 1,152,629
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52,394	-	-	-	52,3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3)	20,680	(11,552)	-	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191	20,680	(11,552)	-	60,319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92	-	(9,5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935	(15,9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1,631)	-	-	-	(81,63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192	(1,103)	2,256	-	(425)	-	-	-	-	-	-	2,920
庫藏股註銷	(10,000)	-	(12,778)	(1,287)	-	-	-	(9,927)	-	-	33,99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49,068	-	-	-	49,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183,895	-	329,173	-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848	-	3,731	-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6,624)	-	16,62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	\$ 836,972	\$ -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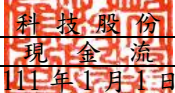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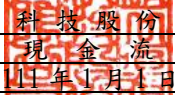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2,145	\$ 63,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0	47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7,625	6,432
攤銷費用	2,246	2,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08	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3,446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42	84
利息收入	( 3,696 )	( 3,080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085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9,363	5,8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10 )	1,044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	-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172	(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07	86
應收帳款淨額	1,890	41,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6	( 284 )
其他應收款	( 43 )	1
存貨	3,680	( 3,131 )
預付款項	( 801 )	56
其他流動資產	( 32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	3
應付帳款	( 2,104 )	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3,909 )	20,280
其他應付款	2,290	( 9,6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6	( 111 )
合約負債	( 13,267 )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97	( 1,2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9,590 )	128,395
收取之利息	3,843	2,926
收取之股利	17,624	34,466
支付之利息	( 342 )	( 84 )
支付所得稅	( 14,534 )	( 22,2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999 )	143,491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13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1 )	( 202 )
取得無形資產	( 2,720 )	( 3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	( 27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973 )	( 86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7,494 )	( 6,563 )
發放現金股利	( 63,173 )	( 81,631 )
員工認股權	3,949	2,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718 )	( 85,69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0	( 59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3,590 )	56,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49	176,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59	\$ 232,84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02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单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6,052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4,644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企業合併-併購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2 股之 100%股權，並於該年度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新台幣 85,857 仟元，湯石公司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企業合併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覆核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併購及股份轉換契約書，以確認收購價格。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覆核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694	19	\$ 361,97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59,61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71,621	26	265,39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594	3	2,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9,829	9	105,0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2	-	5,8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1	-	246	-
130X 存貨	141,408	7	174,616	13
1410 預付款項	21,171	1	5,4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2	-	1,96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24,432</u>	<u>65</u>	<u>982,607</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5	-	34,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2,2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437	21	225,9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103,130	5	29,6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5,956	5	-	-
1780 無形資產	29,796	1	1,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03	2	4,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25	1	7,83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6,482</u>	<u>35</u>	<u>335,802</u>	<u>2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90,914</u>	<u>100</u>	<u>\$ 1,318,409</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86,54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07	-		1,6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8,503	2		31,191	2	
2150 應付票據	72,567	3		31	-	
2170 應付帳款	116,586	5		45,7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476	7		66,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	-		19,5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813	1		5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25	1		2,4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7	-		1,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936	23		169,479	13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999	1		5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33	2		3,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76	-		2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27	1		10,0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35	4		14,693	1	
2XXX 負債總計	581,071	27		184,172	1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966	26		394,223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38,243	38		505,884	3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428	6		118,3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922	4		88,0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85	4		121,073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90,929)	(4)		(78,922)	(6)	
3500 庫藏股票	(14,372)	(1)		(14,3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9,843	73		1,134,237	86	
3XXX 權益總計	1,609,843	73		1,134,237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0,914	100		\$ 1,318,409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1,933	100		\$ 91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53,832)	( 68)		( 616,295)	( 68)	
5900 營業毛利	258,101	32		297,506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01,811)	( 12)		( 85,368)	( 9)	
6200 管理費用	( 110,306)	( 14)		( 86,614)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006)	( 6)		( 39,08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123)	( 32)		( 211,067)	( 2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022)	-		86,4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53	2		11,053	1	
7010 其他收入	94,194	12		2,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878)	( 1)		( 16,334)	( 2)	
7050 財務成本	( 843)	-		( 2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986)	( 4)		( 9,88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40	9		( 12,991)	( 1)	
7900 稅前淨利	71,918	9		73,4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 22,850)	( 3)		( 21,054)	( 2)	
8200 本期淨利	\$ 49,068	6		\$ 52,39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0	-		( \$ 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189)	-		( 11,57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85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04)	-		( 12,75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887)	( 3)		20,68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6,887)	( 3)		20,6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8,391)	( 3)		\$ 7,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7	3		\$ 60,319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16			\$ 1.35		
9850 稀釋	\$ 1.15			\$ 1.33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 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 1,287	\$ 2,241	\$ 108,709	\$ 72,115	\$ 186,967	(\$ 81,805)	(\$ 6,245)	(\$ 48,364)	\$ 1,152,629
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52,394	-	-	-	52,3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3)	20,680	(11,552)	-	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191	20,680	(11,552)	-	60,319
11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92	-	(9,5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935	(15,9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1,631)	-	-	-	(81,6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192	(1,103)	2,256	-	(425)	-	-	-	-	-	-	2,920
庫藏股註銷	(10,000)	-	(12,778)	(1,287)	-	-	-	(9,927)	-	-	33,99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b>112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49,068	-	-	-	49,06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183,895	-	329,173	-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848	-	3,731	-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6,624)	-	16,62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	\$ 836,972	\$ -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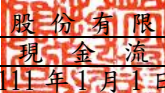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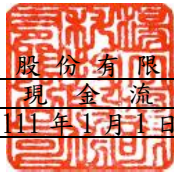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918	\$ 73,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134	49,522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169	-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0,393	9,263
攤銷費用	2,942	2,4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 1,723 )	( 1,0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001 )	27,684
利息費用-融資	444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99	205
利息收入	( 17,453 )	( 11,05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5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986	9,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47 )	( 198 )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37	2,662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 17 )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39	86
應收帳款淨額	14,512	39,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	( 321 )
其他應收款	6	5,446
存貨	72,872	72,161
預付款項	( 2,915 )	10,733
其他流動資產	44	( 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82	3
應付帳款	( 7,253 )	( 59,418 )
其他應付款	( 8,972 )	( 21,922 )
合約負債	( 13,541 )	5,700
其他流動負債	( 2,295 )	( 1,0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13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67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70	213,923
收取之利息	15,230	9,649
支付之利息	( 906 )	( 205 )
支付所得稅	( 17,204 )	( 32,8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90	190,488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78,406 )	( 69,4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12 )	( 12,4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3	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7	( 1,918 )
取得無形資產	( 7,854 )	( 3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56 )	( 5,633 )
併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數	224,7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2	( 89,29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6,221 )	-
租賃本金償還	( 9,059 )	( 8,554 )
發放現金股利	( 63,173 )	( 81,63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9	2,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504 )	( 87,68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171 )	4,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17	17,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977	344,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94	\$ 361,977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49,067,831
減：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6,384,0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68,3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2,006,749)
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17,408,62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01,443
截至一一二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80,310,0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247,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62,461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註 1、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6,384,079)元，係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損失(16,624,421)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0,342 元而調整保留盈餘。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06,749)元，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0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流通在外股數 57,496,587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張家瑞	0 股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 東海大學第十四屆工業管 理師研究班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集團創始人 中國上海廣告設備器材供應商協會 常務副會長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建築電氣委員會 副會長 國際媒體建築學會（中國）委員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台灣同胞投資 企業協會會長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附錄一】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書。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

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80,000,000 元，共計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7,996,58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639,726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12.05.25	3,535,633	8.95	3,535,633	6.10
董事	洪家政	112.05.25	1,107,881	2.81	1,125,381	1.94
董事	陳明信	112.05.25	-	-	-	-
董事	蕭珍琪	112.05.25	25,250	0.06	25,250	0.04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12.05.25	-	-	-	-
獨立董事	李世欽	112.05.25	-	-	-	-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12.05.2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668,764	11.82	4,686,264	8.08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1日止。
- 2.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